

索引号:006939748/2017-00390分类:科技、教育
发布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日期:2017年06月09日
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号:粤府办〔2017〕41号公报期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 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大力推动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机会均等、内涵丰富、灵活多样、服务完善，覆盖省、市、县、乡、村5级的现代老年教育体系。全省建成10所省级示范性老年大学、19所市级示范性老年大学、19所以上县级示范性老年大学，培育500所老年示范校和示范站（点）。全省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达到30%以上。

二、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

新建、改建、扩建一批老年教育学习场所。重点扶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经济欠发达县老年大学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珠三角地区为粤东西北地区发展老年教育提供支援。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大学和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网上老年大学”。大力建设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到2020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至少应有1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30%的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站（点）。积极扶持社会力量发展养教结合产业，鼓励和支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年养教结合基础设施，力争到2020年建成100个养教结合试点。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负责课程开发、示范带动、业务指导、理论研究等。乡镇（街道）老年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社区老年教育活动，指导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的工作。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负责就近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凡是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老年教育机构，都要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打造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进一步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教、

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三、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探索建立老年教育通用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相关读本，设计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项目。各级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与各地老年大学要共同承担牵头开展本区域内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工作，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各类高等院校提供和开发老年教育学习资源。推动非教育机构参与老年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支撑全省老年教育发展并符合老年人学习特点的老年学习资源库。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采取多种形式，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室）、社区科普学校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依托广东开放大学、广东老干部大学等机构建立若干个老年教育研究基地。支持各市、县（市、区）定期开展老年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交流活动。加强与先进国家、地区在老年教育研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四、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

积极开展老年人政治理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等方面的学习教育。鼓励各类高等院校开办老年学历教育。推广才艺展示、参观游学、志愿服务等生动活泼的老年教育活动。积极探索为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积极开展适合农村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地培育老年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推动老年社会团体与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进现代远程老年教育，积极开发整合远程老年教育多媒体课程资源，重点建设一批老年教育数字化精品学习资源。到2020年，珠三角地区60%的县（市、区）和粤东西北地区50%的县（市、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支持广东开放大学率先建设具有全省示范作用的老年健康艺术教育学习体验基地，推动有条件的地市老年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和开放大学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性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到2020年，至少建成3个省级、10个地市级的示范性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

五、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老年大学要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管理队伍；老年学校要配备好专兼职教师；老年学习站（点）要配备足够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各级老年教育机构要广泛吸纳有所专长的老同志加入兼职教师行列。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从专科到研究生层次的老年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和学历提升。鼓励专业对口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和支持教师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成立省、市、县（市、区）老年教育专家库和老年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

六、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认真组织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等部门，全力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助老年教育事业或者举办老年教育机构，共同推动老年教育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文章出处：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6/t20170628_711442.html